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注規

修正反革命案件審判行法第五條條文

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附勳章圖式）

公司法（續）

各項船舶航線圖附記

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反革命案件審判行法條文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條文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保險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海商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工廠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任命職官令十三件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等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等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命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一月一日特授勳章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四七〇二號令蒙藏委員會為財政部呈准財政委員會審核該會十八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號 目錄

二

第四七〇三號令內政部爲飭查禁各附載廢歷之違禁歷書由

第四七〇四號令農商部爲發還該部呈請聘任技士宋振烈等履歷由

第四七〇五號令軍政部爲任准該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等由

第四七〇七號令內政部爲發還該部呈請聘任技士宋振烈等由

第四七〇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該部呈准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〇九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各省市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安徽省政府爲檢發東流縣民令備開等續控該省政府委員郭子清案原件仰併案查覆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農商部爲發還該部呈請聘任技士宋振烈等履歷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內政部爲任准該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等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該部呈准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各省市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安徽省政府爲檢發東流縣民令備開等續控該省政府委員郭子清案原件仰併案查覆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農商部爲發還該部呈請聘任技士宋振烈等履歷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內政部爲任准該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等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該部呈准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各省市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安徽省政府爲檢發東流縣民令備開等續控該省政府委員郭子清案原件仰併案查覆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農商部爲發還該部呈請聘任技士宋振烈等履歷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內政部爲任准該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等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該部呈准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一〇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由

第四七二七號令建設委員會為立法院咨覆審議該會所屬各處組織條例案由

第四七二八號令內政部為飭遵辦縣自治案內訓練考試區長案由

第四七二九號令內政部為抄發南京特別市土地申報章程由

第四七三〇號令浙江省政府為飭將國民製糖公司運銷精糖限額增至二千噸以上并取消照付分配之議由

第四七三一號令內政部為該部呈據福建民政廳電請核調劉師長以便駐剿共匪案經呈轉總司令部函復仰即知照由

第四七三二號令工商部為核議天津特別市礦工介紹所取締規則由

第四七三三號令工商部為組織勞工衛生委員會議定章程並規定委員名單各節呈准備案由

第四七三四號令內政部為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經呈奉明令公布由

第四七三五號令財政部為發給鼎豐墨植公司祝廷華等訴願書件仰併案查復由

第四七三六號令財政部為飭遵辦登瀛社案由

第四七三七號通令為抄發公司案由

第四七三八號令禁烟委員會為轉呈該會委員長暨各委員擬定宣誓就職日期屆時請頒示訓詞案已通知參軍處由

第四七三九號令內政部為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府劃分治權案仰查核辦理由

第四七四〇號令內政部為轉呈該部再核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大綱及章程等件奉准備案由

第四七四一號令安徽省政府為內政部呈覆奉發該省政府請明令通緝倪道頌等五名並將兇犯毓芬遺產依法處理案仰即知照由

第四七四二號令蒙藏委員會為財政部呈准財政委員會函覆喇嘛事務處及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經費案由

第四七四三號令財政部為飭從速發給張先培邱金案案由

第四七四四號令教育部為飭分別核議天津特別市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決規章三項由

第四七四五號令內政部為頒發福建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四顆由

第四七四六號令外交部為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人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案仰速

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一十四號 目錄

四

第四七四七號令內政部爲江蘇省政府檢電請制止徐海各駐軍更委行政人員案由

第四七四八號令山東省政府爲檢發該省購運軍用無線電火油機及電池等護照由

第四七四九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檢發孫震圻請制止該會震華債股部份登記副呈等件仰併案核覆由

第四七五〇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仰轉行遵照由

第四七五二號令教育部爲頒發改辦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四七五三號令內政外交財政部爲飭會同議定整理海河委員會呈送組織章程及各項規則等件由

第四七五五號令鐵道部爲轉呈該部改派參事關廣驤爲平漢路管理局局長案奉准備案由

第四七五六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奉發立法院呈核該會甯戚兩廠電氣債券條例等件案由

第四七五七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咨復海軍部如數將海軍署結存餘款撥充民權軍艦造價辦法奉准備案由

第四七五八號令鐵道部爲北甯路局增設港務處先行籌備開闢葫蘆島海港工程情形仰轉飭負責進行由

第四七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鄭維周給卹案由

第四七六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黃惠玉等給卹案由

第四七六一號令軍政部爲財政部呈復該部請飭移交營產卷宗案由

第四七六二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何主席奉命赴京所有主席職務公推蕭委員登暫行代理案經呈奉照准由

第四七六三號令財政部爲飭由庚款內本年現存銀款部分撥十五萬元爲湖南明德學校建築校舍費用由

第四七六四號令軍政部爲該部呈請以胡宗達爲兵工研究委員會上校助理員案仰將此項助理員確實數額具覆由

第四七六五號令內政部爲飭核發遺清部總分各局組織規則等件由

第四七六六號令安徽省政府爲抄發王愷憲呈訴前在安徽全省稅務局長任內交案不服該省政府違法處分原呈依法核辦由

第四七六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奉發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呈爲該省政府政務會議時移漢口舉行請予糾正案仰查核辦理由

第四七六八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習行法第五條條文由
第四七六九號通令爲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條文由
第四七七〇號令工商部爲第三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立法院由
第四七七二號令工商部爲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辦法案經呈交立法院核定由
第四七七二號令工商部爲奉發立法院核覆該部前呈以工會法有未盡事宜可否由部訂定施行細則案辦法由
第四七七四號令軍政部爲飭知特授勳章案仰查照辦理由

第四七七五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選舉清鄉總分各局組織規程等件由

第四七七六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對於勳章及清鄉事宜切實執行由

第四七七七號令外交部爲漢口特市府呈請令撥前交涉署房屋案仰核明逕覆由

第四七七八號令工商部爲許廷佐呈請轉飭該部速將開闢三門灣商埠各項設施計畫核定由

指令

第三八八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陳治然等給卹調查表由

第三八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傷兵伍雄先行填發卹令由

第三八八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報漂陽刀匪滋擾經過及辦理情形由

第三八八四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送修正獎勵米穀增收規則由

第三八八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劉兆榮請卹由

第三八八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林標等負傷請卹由

第三八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復元請卹由

第三八八八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豐魚水道糾紛移交導淮委員會辦理緩不濟急由

第三八九九號令農商部據呈讓魯大煤礦公司中國方面股份收歸省有案情形由

第三九〇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宋之超請卹由

第三九〇一號令外交部據呈覆裁撤廣東交涉署等後事宜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一十四號 目錄

六

- 第三九〇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啓光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九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傳雲科請卹由
- 第三九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陳文興請卹由
- 第三九〇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復朱壽人呈請令飭發還房屋案由
- 第三九〇六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送工賑計劃草案由
- 第三九〇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警察犯罪是否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繼續適用由
- 第三九〇八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復自來水辦理情形及電燈公司營業狀況由
- 第三九一〇號令工商部據呈浙省扣糖案經過情形及未來窒礙由
- 第三九一一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修正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第十三項由
- 第三九一二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送令修正土地申報章程由
- 第三九一三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決備工介紹所取締規則由
- 第三九一四號令鐵道部據呈繳津浦鐵路局印模一紙由
- 第三九一五號令教育部據呈明行聖公拒絕繳印情形由
- 第三九一六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辦理沅江石聲清呈訴湖南教育廳長黃士衡對於侯正嘉囑徵學捐辦理不當案經過情形由
- 第三九一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謝登源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九一八號令交通部據呈請轉呈公布郵遞航空條例由
- 第三九一九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給假三天由
- 第三九二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由
- 第三九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復核議倪道順等雜費革命案情形由
- 第三九二三號令內政部據呈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郵金受領人須知由
- 第三九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復奉交張吉霖呈請發給伊父張先培郵金案由
- 第三九二五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各項規程由
- 第三九二六號令工商部據呈度費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由
- 第三九二七號令軍政部據呈國府公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有部頒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應否廢止由

- 第三九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通海山請卹由
- 第三九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擬訂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由
- 第三九三〇號令衛生部據呈報另租部署於十九年一月一日遷入由
- 第三九三一號令工商部據呈遵令另編註冊收入及註冊費用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由
- 第三九三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營產清理局及清產專員辦事處暫行章程由
- 第三九三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遵令議復關於民食問題治標原則案由
- 第三九三四號令交通部據呈議復關於民食問題治標原則辦理情形由
- 第三九三五號令財政部據呈請交國具民食辦法案已於十二月十七日呈候核辦由
- 第三九三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核部傷兵楊得勝等十名調查表由
- 第三九三七號令農礦部呈長易培基據呈因事赴滬請假三日由
- 第三九三八號令農礦部據呈刊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木質圖防由
- 第三九三九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請發南京上海兩特市政府職員敘等表由
- 第三九四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李烈士殿盤案由
- 第三九四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遵令核議河南靈縣陣亡運夫可以照章請卹案由
- 第三九四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奏吉林省縣被舉人士孫樹棠等四十名履歷相片由
- 第三九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齊同集議修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決議情形由
- 第三九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營產處理規則由
- 第三九四五號令農礦部據呈報呈政會議開會情形並檢送議案由
- 第三九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請飭財政部及各省市府所有營產業務移交該部接管由
- 第三九四七號令整理海河委員會據呈送該會組織章程等件由
- 第三九四八號令財政部據呈議復軍政部請飭移交河北等省營產業務情形由
- 第三九四九號令外交部據呈交涉署裁撤指定上海昆明廈門等特別市縣政府爲發證照機關由
- 第三九五〇號令衛生部據呈醫師沈克飛等帶赴前方應用機件藥品在豫被扣請電飭發還呈
- 第三九五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夏良邦負傷請卹由

第三九五二號令內政部呈復豫部先烈張錦紳案由

第三九五三號令交通部呈上海特市政府呈送公用局意見書應由建設委員會主辦由

第三九五四號令財政部呈發政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監督用途兩委員組織規程由

第三九五五號令禁烟委員會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設戒烟醫院案由

第三九五六號令察哈爾省政府呈送各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調查表由

第三九五七號令財政部呈准河南浙江察哈爾江蘇四省公用地畝墾墾沒地畝擬請將應征根銀豁免由

第三九五八號令江蘇省政府呈請整理道行政辦法第二項案遵辦情形由

第三九五九號令工商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封總商會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由

第三九六〇號令遼寧省政府呈報清鄉情形暨分區勸匪辦法由

第三九六一號令漢口特市政府呈報接收湖北交涉公署擬具辦法暨接收日期并懇令撥交涉房屋由

批令

第二八二號具呈歐亞泰為伊父歐錦請賜撫卹由

第二八三號具呈施仁源等為吳漢卿六一被害代懇給卹由

第二八四號具呈金蘭閣等為吳張順和等涉訟案再補具理由抄呈證據由

第二八五號具呈祝廷華為追加証據由

第二八六號具呈楊振南等為與義方公司房屋涉訟案由

第二八七號具呈許廷佐等為請令工商部速將三門灣開闢港埠設施計劃核定由

部令

附錄

交通部為商船職員請領證書再予展期佈告

法規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一條

授與勳章時并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八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設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為

給與

章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司法 (續)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五條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第八十三條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適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一十四號 法規

四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五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九十六條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第九十八條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

第九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

第一百零四條

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六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七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創立會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前二條情形公司有受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

第一百零九條

撤銷其所認之股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竣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

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第二節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號 法規

六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入對於公司負過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非按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未盡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讓項催告最末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